

# 非營利組織的法律環境

余聖麒\*

財團法人管理法草案(法務部版)暨非營利組織管理法規(研考會委託民間版)草案

法務部財團法人管理法草案(91/03/20 二稿)	研考會委託國內非營利組織管理法規研究草案(90/12 研考會)	備註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依民法規定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組織與運作，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並促進其組織健全發展，以推動公益活動而制定本條例。 財團法人之設立及運作，依本條例辦理。但其他法律對特定財團法人另有設立條件者，應先取得該法主管機關之許可。	民間版強調立法目的在於健全組織發展與推動公益活動，非以管制監督為目的，法務部版本除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適用順序外，仍規定財團法人成立為許可制。
第三條 本法所定財團法人包括： 一、 政府法人：指政府捐助財產總額（創立基金）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民間法人：指由民間捐助成立或政府捐助財產總額（創立基金）未達百分之五時者。	第二條(定義及名稱) 本條例所稱財團法人，謂以從事公益事業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依本條例設立之非營利組織。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之上冠以財團法人。	本條項民間版在說明： 1.非營利(中間法人有不同的立法例，本條例以非營利含括並著重於利益禁止分配，與前條廣義界定的「公益」對應) 2.名稱中以財團法人明示組織屬性，但不限定用基金會。
第二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解散事項外，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之業務跨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為主管機關。必要	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應設立財團法人事務委員會，由內政部長擔任召集人，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之比例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	民間版主張不再區分登記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明定內政部為單一主管機關外，亦不再區分全國性與地方性法人。法務部版本除登記及解散事項外，也是以中央各目

\*本文作者余聖麒為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專案。

<p>時，應會同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主管機關得委辦地方政府辦理本法規定之事項。</p>	<p>一。財團法人事務委員會應配置專職人員，處理財團法人設立、運作及其他相關業務。財團法人事務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單一主管機關，跨涉業務執掌時，仍以單一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就地方政府間並採「機構委任」。</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名稱，除應冠以財團法人名外，應依其業務總類主管機關事務之不同，標明其屬性。 同一種類及屬性之財團法人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第五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並得涉分事務所。</p>		
<p>第二章 設立</p>		
<p>第八條 設立財團法人總額（創立基金）須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標準，由主管機關依業務性質定之。但不得逾新台幣三千萬元。 創立基金，以現金為限。 （第二項 - 甲案） 創立基金，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証券代之。（第二項 - 乙案）</p>	<p>第四條(基金限額) 設立財團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期設立基金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一百萬元。</p>	<p>法人本質論： 一、擬制說 二、否認說 1 目的財產說或無主體財產說 2 受益人主體說 3 管理人主體說 三、實在說 1 有機體說 2 組織體說 3 社會作用說</p>
<p>第六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p>	<p>第五條(組織章程、設立登記、變更登記) 設立財團法人應訂立組織章程，由董事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取得財團法人證書。</p>	<p>兩版本對於組織章程及捐助章程的不同處置。</p>

<p>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p> <p>第七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li> <li>二、 捐助財產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li> <li>三、 業務項目。</li> <li>四、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li> <li>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式。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li> <li>六、 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li> <li>七、 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li> <li>八、 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li> </ol> <p>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p>	<p>前項登記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目的。</li> <li>二、 名稱。</li> <li>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li> <li>四、 財產之總額。</li> <li>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li> <li>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li> <li>七、 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li> <li>八、 立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li> </ol> <p>前項登記事項有所變更，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設立之申請，其組織章程內容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不發給財團法人證書。</p> <p>財團法人之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名稱及目的。</li> <li>二、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li> <li>三、 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原則。</li> <li>四、 業務項目。</li> <li>五、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li> <li>六、 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li> <li>七、 董事會召集程序及代理出席之規定。</li> <li>八、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li> </ol>	
--	---	--

	<p>者，其利益迴避之規定。</p> <p>九、 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規屬。</p>	
<p>第九條 （甲案）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乙式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li> <li>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li> <li>三、 捐助財產（創立基金）清冊及證明文件。</li> <li>四、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li> <li>五、 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li> <li>六、 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li> <li>七、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li> <li>八、 業務計畫。</li> <li>九、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li> </ol> <p>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p> <p>（乙案）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期文件格式及份數，由主管</p>		

<p>機關定之。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核准應發給許可證書，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證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p>		<p>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採登記對抗主義，不限善意與否。</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之： 一、 設立目的非關公共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者。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予許可為適當者。</p>		
<p>第三章 董事及董事會 (執行機關)</p>		
<p>第十二條 民間法人應置董事，其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不得少於五人及超過二十五人。其人數及資格除本法另有</p>	<p>第六條(董事名額與資格) 財團法人董事之名額不得少五人。董事之資格由財團法人於組織章程內載明。</p>	<p>明定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規定外，應於章程中訂定；設有監察人者亦同。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其置有監察人者亦同。 董事任期屆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並處財團法人及其董事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各董事、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有關工作經驗。</p>	<p>第七條(董事身份限制) 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的三分之一。 前項規定於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準用之。 外國人擔任財團法人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額的二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董事是否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有關工作經驗的限制條款，民間版以屬財團法人內規自治事項，不主張以法律規範。</p>
<p>第十五條 政府法人，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之：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相關業務主管。 二、 國內外對捐助目的事業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 社會公正人士。 依前項第一款遴選之董</p>		

<p>事，不得超過三人，其任期依職務進退；初任年齡不得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應於年滿六十八歲時即行更換。</p> <p>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遴選之董事，各不得超過六人。</p> <p>政府法人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聘期未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p>		
<p>第十六條</p> <p>政府法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主管機關遴選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p> <p>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p>		
<p>第十七條</p> <p>政府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因刑事犯罪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有罪者。</li> <li>二、 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li> <li>三、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li> </ol>		
<p>第十八條</p> <p>公務員擔任政府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二個政府法人為限。</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p>	<p>第八條(董事會議) 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每年至</p>	<p>兩版本均以代理一人為限，但法務部版本明定董</p>

<p>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li> <li>二、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li> <li>三、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li> <li>四、 法人之解散或合併之擬議。</li> </ol>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p>	<p>少應召開會議二次，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章程變更。</li> <li>二、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li> <li>三、 借款金額達基金總額百分之十者。</li> <li>四、 法人之解散或合併之決議。</li> </ol>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組織章程規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p> <p>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p>	<p>事才有代人適格。</p> <p>民法第六十二條有關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民法第六十三條有關財團組織之變更。</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li> <li>二、 第二屆以後董事之</li> </ol>		<p>民間版並以董事會職權為組織章程自治事項範疇，未如法務部版本作明文規定。</p>



<p>改選及解聘。</p> <p>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p> <p>四、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p> <p>五、 業務計畫之研擬及推動。</p> <p>六、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七、 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第二十二條 捐助人為捐助行為後，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不正手段將捐助財產移轉於自己、關係人或他人名下。</p>		<p>此禁止規定效果或有民法第六十四條無效宣告及第六十五條情事變更措置之適用。</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第四章 財產之運用</p>		
<p>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總額(創立基金)孳息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p>	<p>第九條(財產及其管理) 財團法人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以登記財產總額之孳息、法人設立後所得捐贈及其他收入辦理各項業務。 財團法人非經董事會特別</p>	<p>兩版本均對其捐助財產(創立基金)動支有限制規定，惟其限制條件、董事會決議條件及是否需經主管機關許可等有所不同。</p>

<p>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存儲，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其中捐助財產(創立基金)未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前，不得動支。 前項登記之財產總額，其管理使用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存放金融機構。</li> <li>二、 購買公債、國庫債、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保證商業本票。</li> <li>三、 購買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li> <li>四、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決議，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但捐助財產總額不在此限。</li> <li>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基金之運用項目。</li> </ol>	<p>決議，不得動支其基金。 財團法人依特別決議動支基金時，不得動支第四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前項特別決議應有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並不得存放或貸予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法務部版說明項下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方法，亦即除應儘量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之穩定性，並使其能持續增值，俾不斷累積財源，進而擴大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與能力，亦已承認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工具的中性化。</p>
<p>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財產清冊及財務報告等各項營運與運作資料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主動公開之。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p>	<p>第十條(資訊公開) 財團法人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業務報告及財務報告提請董事會同意或承認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業務活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必要揭露事項。其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p>	<p>法務部版本要求將工作計畫等於年度開始前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民間版本以此為財團法人自治事項，屬董事會職權，不列入法規。 在透明度要求下，民間版本明定應公開財務報告之種類。 應公開資訊及公開方式。</p>

<p>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公開，逾期不公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li> <li>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li> <li>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li> </ol>	<p>財團法人證書、組織章程及第一項所列申報書表，主管機關應闢專用網站，予以公開，備供查詢。</p>	
	<p>第十一條(稅捐減免) 經登記設立之財團法人應減免其稅捐。 捐贈或遺贈依本條例登記設立之財團法人者，應減免其稅捐。 前二項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總額(創立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除依法令運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p> <p>第二十七條 經許可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其直接使用於目的事業項目之土地及建築物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 前項財團法人從事營利行為或商業活動者，應依法納稅。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p>	<p>第十二條(不得分配盈餘之限制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規範) 財團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財團法人從事符合宗旨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活動所得，除依法納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與組織章程所訂業務項目有關之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建立獨立之財務記錄。</p>	<p>明定財團法人之淨收入或利潤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予任何人之「禁止分配盈餘」原則。</p> <p>在兼顧與營利部門公平競爭的原則下，列舉排除條款。</p> <p>民間版本第十五條所規定應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較法務部版本嚴格。</p>

<p>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p> <p>一、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助人或與捐助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者。</p> <p>二、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者。</p> <p>三、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者。</p> <p>四、 其財務收支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p> <p>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政府法人，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p>		
<p>附則 第四十四條 財團法人不得為政黨、全國性政治團體及公職候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及從事政治相關活動。</p>	<p>第十三條(政治活動之限制) 財團法人不得為特定之個人或組織從事與政治相關之活動。</p>	
	<p>第十四條(捐募) 財團法人得在相關捐募法規的規範下從事捐募活動。</p>	
<p>第二十八條 民間法人之會計制度，採</p>	<p>第十五條(會計制度) 財團法人應依實際業務情</p>	

<p>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其財務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冊及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符合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p>	<p>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主管機關應釐訂財團法人通用會計制度規範。          登記之基金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財團法人，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團法人不得委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第二十九條          政府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前項所列工作計畫、預算、決算及報告，每年應由主管機關轉送立法院。</p>		
<p>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經登記完成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經許可設立登記財團法人</p>	<p>第十六條(主管機關之查詢)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詢才團法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團法人負責人應予以配合。          前項查詢，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p>	<p>以目前實務及主管機關人力情形，民間版本座談會時，有與會學者主張「主管機關『得』」修正為『應』。          法務部版本謂主管機關之「監督」，民間版本謂為主管機關之「查詢」。</p>

<p>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或為必要之處分。其因而致財團受有損害者，並應對財團負賠償責任。</p>		
<p>第四十條 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責，並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一、偽造、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報表者。 二、故意不設帳簿或不將預算、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三、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請主管機關查核者。 四、執行職務違反章程所定設立目的者。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p>		
<p>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者。</p>	<p>第十七條(糾正事項) 財團法人有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經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處以公開糾正、取消當年度免稅資格認可、取消捐款者免稅資格認可、重</p>	

<p>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p> <p>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組董事會或撤銷其設立登記。</p> <p>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設立登記。</p>	
<p>第六章 合併</p> <p>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財團法人承受。</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對擴大財團法人經濟規模、提升營運效率及提高競爭力之影響。 二、對非營利組織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 三、存續財團法人或新設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營運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財團組織之安定、提升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能力。</p> <p>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經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財團法人違反前項規定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八條(合併) 財團法人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與他財團法人合併。財團法人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其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財團法人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其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財團法人承受。 存續之財團法人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董事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有變更章程必要者，並為變更章程。 新設財團法人，應即召集董事會，訂立章程，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p>	<p>合併前財團法人有無種類相同限制</p> <p>法務部版本以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特別規定財團法人合併時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取代。</p>

<p>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時，應於主管機關許可文書送達十日內公告之，得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有關通知之規定。並指定四個月以內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p> <p>財團法人違反前項規定，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p> <p>財團法人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七條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財團法人，應向法院辦理合併登記。</p>		
<p>第八章 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之歸屬</p> <p>第四十二條 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進行清算。</p> <p>第四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清算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及權益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董事會之決議。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董事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p>	<p>第十九條(解散與清算) 財團法人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主管機關撤銷設立登記，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p> <p>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兩版本就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與民法第四十四條相符，惟民間版本於說明項下訾議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為應予配合修正。</p>



央政府。		
<p>第四十五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處理。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機關聲請法院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法人名稱及財產總額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延長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